

证券代码：688606

证券简称：奥泰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6
普通股股东人数	1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9,987,83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9,987,83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4.183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4.183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高飞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
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陆维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谢诗蕾以通讯方式参加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傅燕萍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9,987,835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》	7,236,83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商宇洲、王俞人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